

泰宁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泰常〔2018〕19号

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18 年 12 月 17 日泰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)

泰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郑朝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8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事项的报告》和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报告。会议对《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同意县人大

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
2018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。